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9-12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2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9: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培武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并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管理需要，为进一步落实对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广东旗滨节能”）股权划转的业务操作，同意公司以广东旗滨节能划转的100%股权按账面价值对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旗滨”）增资1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新旗滨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3,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15,000万元。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先生、张国明先生、凌根略先生因参与201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张桢，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了离职手续，不再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其持有的2017年股权激励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05,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53元/股，回购资金为160,650.00元；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饶韬、高利萍、毛永华、杨海丰、潘海滨、卜灿、孟水祥、夏胜、粟启均、屈岳飞、陈慧婷等11人，因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等原因，公司决定对上述11人持有的2017年股权激励部分尚未解锁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44,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饶韬、高利萍、毛永华、杨海丰、潘海滨、卜灿、孟水祥、夏胜及粟启均、屈岳飞、陈慧婷被回购注销的2017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分别为34,100股、54,000股、49,600股、49,600股、49,600股、46,500股、32,900股、54,000股、54,000股、13,600股、6,900股），回购价格为1.86元/股，回购资金为789,198.00元。 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4.98万股，回购资金总额为987,978.00元，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54.98万股，因涉及注册资本及股本变化，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修订章程第一章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770.29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715.314万元。
2、修订章程第三章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8,770.294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8,715.314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事项第（7）项“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因此，本事项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先生、张国明先生、凌根略先生因参与201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3日，预留授予完成登记日为2018年1月1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以及《旗滨集团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旗滨集团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规定，截止2020年1月11日，2017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组织相关部门对照《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情况进行了全面考核，经对2018年度公司层面业绩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的考核结果，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公司2017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78名激励对象（共持有第二期限制性股票367.71万股），其中67名激励对象所持第二期限制性股票（336.66万股）符合全部解锁条件，其他1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饶韬、高利萍、毛永华、杨海丰、潘海滨、卜灿、孟水祥、夏胜、粟启均、屈岳飞、陈慧婷，合计持有第二期限制性股票31.05万股），因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等原因，上述人员所持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仅有8人所持10.87万股符合解锁条件。根据以上情况，公司2017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应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锁股份347.53万股。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扣除不予解锁的部分激励对象所持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上述11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待回购注销，共20.18万股，其中饶韬、高利萍、毛永华、杨海丰、潘海滨、卜灿、孟水祥、夏胜、粟启均、屈岳飞、陈慧婷需回购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分别为7,100股、27,000股、22,600股、22,600股、22,600股、19,500股、5,900股、27,000股、27,000股、13,600股、6,900股，其中高利萍、夏胜、粟启均3人为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办理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实际解锁人数75人，3,475,300股）相关手续。

公司暂定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3,475,300股上市流通日为暂定为2020年1月13日（最终以公司办理完相关手续并发布公告确定的解锁日为准；公司在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日届满后将立即办理解锁）。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一切相关手续，如本次解锁存在日期提前或延迟等情形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因业务需要，同意聘任周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六)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长兴旗滨节能玻璃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同意公司投资新建长兴旗滨节能玻璃项目。项目总投资6亿元左右。项目采用自行设计和组装的磁控溅射镀膜生产线，应用具有领先优势的镀膜生产技术，同时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钢化、中空及配套设备，可生产单银、双银、三银Low-E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彩釉玻璃以及多种配置的高档节能玻璃产品等。本项目通过加强生产过程、质量、能源管理、设备安全的全方位管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工作效率、促进传统制造业向制造服务业转型。主要设备包括2条大、中型离线磁控溅射镀膜线、8条中空线等，预计年产中空玻璃240万平方米、单片镀膜玻璃480万平方米、钢化夹层玻璃15万平米、钢化玻璃20万平米。

同意公司与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确定项目选址为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西平台。

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全资子公司暂定名为“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公司持有新公司100%的股权。

公司在本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要进一步完善方案、优化投资、细化测算，加强项目建设管理，认真提高项目的成本管控能力，争取早日建成达产。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9-122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12月22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到会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强化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的管理职能和融资能力提升，有利于推进公司业务架构梳理和加快区域布局，符合旗滨集团转型升级战略需要。本次增资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实施对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

1、根据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节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四）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桢等12人因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等情形，公司应按规定对其所持的2017年股权激励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54.9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对象名单无误，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

2、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事项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将上述12人所持的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54.98万股进行回购并注销。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54.98万股，涉及注册资本及股本变化，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2、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本次申请解锁的75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法律程序。

同意董事会提出的解锁申请。同意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7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47.53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回购注销。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六)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长兴旗滨节能玻璃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投资新建长兴旗滨节能玻璃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整体布局，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投资新建长兴旗滨节能玻璃项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7-123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广东旗滨节能”）100%的股权完成划转后，公司同意按上述已完成划转股权的账面价值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旗滨”）增资12,000万元。

一、增资基本概况

为完善业务布局，加快区域市场开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将所持有的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事项已于2019年10月23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上述股权划转业务安排，公司同意以划转的广东旗滨节能100%股权按账面价值对全资子公司深圳新旗滨增资1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新旗滨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3,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15,000万元。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4日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柏忠

经营范围:平板玻璃、工程玻璃及柔性基材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平板玻璃、工程玻璃及柔性基材产品的生产、销售。

深圳新旗滨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截止2019年10月31日，深圳市新旗滨资产总额319,240万元、负债总额8,030万元，净资产311,21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主要内容

出（增）资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方式:资产划转方式（划转的广东旗滨节能股权的账面价值，广东旗滨节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

增资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新旗滨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3,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15,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深圳新旗滨的持股比例仍为100%。

四、增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划转的议案》。公司2019年12月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次深圳新旗滨增资事宜。

2、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增资。独立董事认为:广东旗滨节能股权划转后相应实施本次对深圳新旗滨的增资，进一步落实了董事会决议对广东旗滨节能股权划转业务操作要求。本次增资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各主体利润和整体权益产生影响，对当期财务、税务及经营无重大影响。本次增资完成后，将进一步强化深圳新旗滨的管理职能和融资能力，有助于公司管理架构理顺，提高公司管理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2、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增资。监事会认为:对深圳新旗滨增资，有利于强化深圳新旗滨的管理职能和融资能力提升，有利于推进公司业务架构梳理和加快区域布局，符合旗滨集团转型升级战略需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增资目的

本次增资主要是为完善业务布局，加快区域市场开拓，同时有效提升产研融合能力，并进一步丰富融资渠道，加快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和转型升级目标，并依托深圳基地的区位优势，增强深圳新旗滨的融资能力和管理职能，强化公司业务的整体协同作用，使其逐步成为公司人才引进、融资平台和资本运作平台。

2、增资的影响

（1）通过增资有效地发挥深圳新旗滨管理平台、融资平台的作用，从而带动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实施总体战略规划和持续稳定发展。

（2）本次增资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深圳新旗滨和广东旗滨节能）的未来发展需求和长远利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但仍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对此，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全资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其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控制风险，促进子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广东旗滨节能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9-124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购注销原因: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桢等12人因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等情形，公司决定将上述激励对象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本次回购部分2017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549,800股，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9,800股。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桢、饶韬、高利萍、毛永华、杨海丰、潘海滨、卜灿、孟水祥、夏胜、粟启均、屈岳飞、陈慧婷等12人因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等情形，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相关部门考核，并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 2017年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预案尚未确定具体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

2. 2017年3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9,260万股，其中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957.5万股万股（授予价格2.28元/股，激励人数93人）；预留授予数量 1,302.5万股。

3. 2017年3月27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 2017年5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7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9,260万股调整为9,247.5万股，其中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3人调整为92人，授予数量由7,957.5万股调整为7,945万股；预留授予数量 1,302.5万股不变。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5月4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945万股，授予价格2.28元/股。

5. 2017年5月25日，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94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 2017年7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了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28元/股调整为2.13元/股。

7. 2017年1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86位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1,302.5万股，授予价格为2.46元/股，并确定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3日。

8. 2017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股份总数调整为1,291.7万股，其授予人数由86人调整为83人，预留股份授予价格2.46元/股不变；同意公司取消2017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离职人员罗团德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2.13元/股。

9. 2018年1月11日，公司完成了对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1,291.7万股的审核与登记。授予人数为83人，授予价格为2.46元/股。

10. 2018年3月8日，公司办理了离职对象罗团德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万股的过户手续，该股份已于2018年3月12日予以注销。

11. 2018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离职人员广远江2017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对象的激励资格，并对其持有的3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2.46元/股（在完成2017年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后其回购价格调整为2.16元/股）。

12.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决定办理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91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3,168万股解锁相关手续，解锁日为2018年5月25日。

13. 2018年5月2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3,168万股实现上市流通。

14. 2018年5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含税派现0.30元/股），故将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83元/股（2.13-0.30）；将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16元/股（2.46-0.30）。

15. 2018年7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离职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左养利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其持有的24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83元/股。

16. 2018年9月17日，公司办理了离职对象左养利所持的限制性股票24万股的过户手续，该股份已于2018年9月19日予以注销。

17. 2018年1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决定取消2017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离职的激励对象周广股权激励资格，并对其持有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83元/股。决定办理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8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515.48万股解锁相关手续。

18. 2019年1月1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515.48万股实现上市流通。

19. 2019年1月30日，公司办理了离职对象周广所持的限制性股票15万股的过户手续，该股份已于2019年2月12日予以注销。

20.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经考核通过，2017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公司决定办理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89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锁期2,356.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暨上市相关手续。

21. 2019年5月2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股份2,356.5万股实现上市流通。

22. 2019年5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含税派现0.30元/股），故将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53元/股（1.83-0.30）；将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86元/股（2.16-0.30）。

23. 2019年8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2017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曾进、李云华、周学文及董萍萍等4人，并对上述人员持有2017年预留授予未解锁的378,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均为1.86元/股。

24. 2019年10月11日，公司完成了离职对象曾进、李云华、周学文及董萍所持的限制性股票37.8万股的过户注销手续。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条款，以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桢、饶韬、高利萍、毛永华、杨海丰、潘海滨、卜灿、孟水祥、夏胜、粟启均、屈岳飞、陈慧婷等12人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等情形，决定对上述人员持有的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549,800股予以回购注销。董事张柏忠先生、张国明先生、凌根略先生因参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债权申报时间为:2019年12月28日至2020年2月11日，债权申报期内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上述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8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依据

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节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四）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规定:在解锁年度内解锁日前，因激励对象职务变化降职使用时，按照调整后的职务将授予股票数量进行调减，调减的股票数量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在当期解锁日后30个工作日内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等情形导致激励对象被公司免除一切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还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

《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协议书》之“七、甲方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上述职务变化、降职、免职、解聘或辞职而离职以及其他存在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情形，需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内容，做了同样的约定。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张桢，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了离职手续，不再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其持有的2017年股权激励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05,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饶韬、高利萍、毛永华、杨海丰、潘海滨、卜灿、孟水祥、夏胜、粟启均、屈岳飞、陈慧婷等11人，因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等原因，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2017年股权激励部分尚未解锁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44,800股进行回购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上述约定，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上述股权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张桢、饶韬、高利萍、毛永华、杨海丰、潘海滨、卜灿、孟水祥、夏胜、粟启均、屈岳飞、陈慧婷等12人，合计回购注销未解锁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549,800股。其中:回购注销离职的2017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张桢未解锁限制性股票105,000股，回购价格均为1.53元/股；回购注销降职、调岗2017年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饶韬、高利萍、毛永华、杨海丰、潘海滨、卜灿、孟水祥、夏胜、粟启均、屈岳飞、陈慧婷等11人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分别为34,100股、54,000股、49,600股、49,600股、49,600股、46,500股、32,900股、54,000股、54,000股、13,600股、6,900股，回购价格均为1.86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为987,978.0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上述人员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7.62万股（包含符合第二个锁定期可解锁的2017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0.87万股）；公司剩余未解锁股权激励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数为30,369,400股（含本次公司审议通过将于2020年1月13日解锁的2017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安排

1、本次回购股份专用账户开立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票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账户名: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账号:B882285231）；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12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49,800股的回购过户手续。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日将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同意后确定。

四、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	变动比例（%）	变动后股本	变动后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919,200	1.15	-549,800	-0.020	30,369,400	1.13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境内自然人持股	30,919,200	1.15	-549,800	-0.020	30,369,400	1.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86,793,740	98.85			2,686,793,740	98.87
三、股份总数	2,687,793,940	100	-549,800	-0.020	2,687,153,140	100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说明及承诺

1、公司董事会说明: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张桢等12人因离职或因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等原因，公司拟回购注销其2017年股权激励部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决策行为和回购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回购注销2017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参与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已获股东大会授权，本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八、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桢等12人因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等情形，公司应按规定对其所持的2017年股权激励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54.9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对象名单无误，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回购注销条件、对象、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7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需的必要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尚需办理涉及的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本回购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核查意见；

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9-12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缘由

2019年12月27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回购议案，本公司将对部分激励对象（12人）持有的54.9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为987,978.00元。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8,770.294万元减少为268,715.314万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进行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